

港南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港南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

项目编号：GGZC2026-C3-030055-GXZW

分标项：标项二，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

委托人（采购人）名称：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

受托人（成交人）名称：广西绿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《项目合同》地点：贵港市港南区

签订《项目合同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5 日

合同文本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：

供 应 商(乙方) 广西绿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: GGZC2026-C3-030055-GXZW

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 签订时间: 2026年8月 5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项目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港南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红火蚁防控服务，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**贰拾玖万柒仟元整**（小写：¥297000.00 元）。

序号	标项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	1. 在港南区辖区范围内的部分农区实施红火蚁统防统治，防治总面积不少于 6700 亩次（具体以实际防治面积数量为准），要求项目每个防控片区相对集中连片、单个防控片区总面积不得低于 500 亩、实施区内红火蚁防治效果达到 90%以上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%以上。 2. 防控方法采用毒饵诱杀法为主，结合粉剂灭巢法，原则上投药扑杀不少于 2 次。 3. 所用防治药剂须具有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的“三证”且登记的防治对象为红火蚁； 4. 服务费用包干（含购买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所需的药剂，开展作业、检疫处理、技术指导、培训、防治效果调查验收、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）。 5. 服务时间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项目的实施。实施防治服务工作结束后，组织验收组（或专家）对红火蚁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，并出具验收防治效果报告。 6. 红火蚁应急防治储备用药 10 件，需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送到业主指定地点且免费提供药物使用（科普）技术指导培训。	1	批	297000.00	297000.00

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¥ 297000 元）。

合同履约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完成港南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。

2、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港南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

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。

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及地点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/由供应商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5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，方为验收合格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、资金性质：中央财政直达资金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货到并按要求完成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，采购方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磋商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5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绿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	单位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炮楼脚住宅小区（黄丹玉屋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永辉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曹恩琦
电话：0775-4332680	电话：18078202062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7300150004000000055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李永辉	

附件

中标通知书

成交通知书

广西绿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参加了港南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【GGZC2026-C3-030055-GXZW】的磋商，根据磋商评审结果，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 2 分标的成交单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成交内容：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-2 分标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297000.00 元）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完成港南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。

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联系人：蒙工

联系电话：0775-4332833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林工

联系电话：0775-4595631

广西中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3 日